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苏庆先生、副总经理张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苏庆先生和张瑜女士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丁苏庆先生和张瑜女士仍在公司任职，丁苏庆先生和张瑜女士在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丁苏庆先生和张瑜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3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苏庆先生和张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苏庆先生和张瑜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丁苏庆先生、张瑜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